

1、招标条件

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原青江采石场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工程及大岙底、胡家开山队、拍脚湾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余发改基〔2024〕116号、余发改基〔2024〕117号，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括：本项目投资估算3568.45万元，建设规模：青港村大岙底、胡家开山队、拍脚湾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治理面积3605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边坡削坡97222立方米，边坡复绿27420平方米，宕底平整复林9754平方米，及新建挡墙、排水沟、截水沟、导流槽、消能池、蓄水池等；青港村原青江采石场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工程治理面积141967平方米，边坡削坡297078立方米，边坡复绿26372平方米，宕底平整复林4408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削坡、边坡复绿、截排水沟、宕底挡墙、防护栏、宕底平台平整、边坡监测等。建设地点：牟山镇。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7284172元、2.3计划工期：380日历天。2.4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符合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初步交工验收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交工验收。安全要求：达到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和爆破作业许可证营业性一级及以上资质；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矿业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或C级及以上）；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4.3系统平台使用费100元。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牟山镇牟湖新路1号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电话：0574-62495795

招标代理：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北兰江路286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4-62756387

监管部门：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